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任召国、王桂强、柴孝海、邓建军、刘晨、王少波、周必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国芳、胡力明、谢作诗、林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宫肃康

胡力明

林红

年 月 日